双辽市民政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项目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

权限划分：省、市、县本级管理。

办理条件：

1. 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 有固定的住所；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6.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申报材料：

1. 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及专职工作人员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决议和收取会费标准的决议
3. 场所使用证明（住所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房产证复印件；住所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偿提供的，须由房产所有者出具证明，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5.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社会团体《章程》和《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6. 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印章备案表
7.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表
8.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证明（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9.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10. 社会团体发起单位/发起人基本情况表
11.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2. 拟定法定代表人未犯罪证明
13. 通过民主程序产生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情况表
14.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15.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16.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17. 单位/个人会员名册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139833

地址：双辽市温州街与郑家屯大街交叉口东南50米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项目名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办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权限划分：省、市、县本级管理。

办理条件：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报材料：一.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1.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的申请书；

2.加盖公章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载明章程已经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3.新修改的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说明；

4.《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5.《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6.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7.收回原社会团体印章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8.《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

二.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1.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2.加盖公章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3.《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4.新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6.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7章程核准表。

三.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1.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4.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5. 社会审计机构对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
6. 法定代表人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的，需提交《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
7.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8. 如其他负责人同时变动，需填写《社会团体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备案表》；
9.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同时备案法定代表人小印鉴；
10.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四.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1.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加盖公章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5.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说明；
6.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7.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139833

地址：双辽市温州街与郑家屯大街交叉口东南50米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项目名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办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权限划分：省、市、县本级管理。

办理条件：

1.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2. 自行解散的；
3. 分立、合并的；
4.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申报材料：

1. 加盖会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
3.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4. 清算小组出具的《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5. 债权债务公告；
6. 社会团体履行程序的“会议纪要”；
7.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社会团体印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办事机构印章等）及财务凭证（会费收据、税务发票等）。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139833

地址：双辽市温州街与郑家屯大街交叉口东南50米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项目名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办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权限划分：省、市、县本级管理。

办理条件：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申报材料：

1. 新章程
2.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社会团体《章程》
3. 章程核准表
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139833

地址：双辽市温州街与郑家屯大街交叉口东南50米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项目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办理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

权限划分：省、市、县本级管理。

办理条件：

1.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5. 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申报材料：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2. 申请（场所）核查表
3. 名称核准表
4. 登记申请表
5. 基本情况表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7. 领导成员及内设机构情况表
8. 执业人员登记表
9. 《章程》草案
10. 验资报告书
11. 办公住所证明
12. 消防许可证明
13. 印章备案表
1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15. 由食药监局签发的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
16. 党建工作承诺书
17. 拟定法定代表人未犯罪证明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139833

地址：双辽市温州街与郑家屯大街交叉口东南50米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项目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办理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权限划分：省、市、县本级管理。

办理条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报材料：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1.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2. 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会议纪要；
3. 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4. 验资报告.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6. 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1. 变更理由及依据；
2. 章程核准表；
3. 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4. 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会议纪要；
5. 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6. 变更登记申请书；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8. 修改后的《章程》；
9.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文件。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场所变更登记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3. 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及消防合格手续，其租期必须1年以上；
4. 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会议纪要；
5.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6. 修改后的《章程》；
7. 章程核准表；
8. 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1. 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2.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4. 新法人基本情况表.
5. 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未犯罪证明；
6. 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
7. 原法人财务审计报告；
8. 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会议纪要。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变更登记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3. 修改前业务范围、修改后业务范围，变更理由及依据；
4. 章程核准表；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6. 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会议纪要；
7. 应按照程序修改后的章程；
8.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139833

地址：双辽市温州街与郑家屯大街交叉口东南50米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项目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办理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权限划分：省、市、县本级管理。

办理条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申报材料：

1.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3.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4. 清算小组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书》；
5. 债权债务公告；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程序的“会议纪要”；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和有关财务凭证。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139833

地址：双辽市温州街与郑家屯大街交叉口东南50米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项目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办理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权限划分：省、市、县本级管理。

办理条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报材料：

1. 新《章程》
2. 章程核准表
3. 会议纪要
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139833

地址：双辽市温州街与郑家屯大街交叉口东南50米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项目名称：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权限划分：省、市、县本级管理。

办理条件：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2. 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3. 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4. 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6.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7.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
8. 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9.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

1. 理事会会议纪要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3.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申领表
5.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6.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139833

地址：双辽市温州街与郑家屯大街交叉口东南50米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建设审批

项目名称：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建设审批

办理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权限划分：省、市、县本级管理。

办理条件：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申报材料：

一、建设骨灰堂审批

1. 县（市、区）民政局初审意见和同级发改、建设（规划）、国土、林业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
3. 殡仪服务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殡仪服务设施建设审批表
5. 殡仪服务设施规划图

二、建设殡仪服务站的审批

1. 县（市、区）民政局初审意见和同级发改、建设（规划）、国土、林业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
3. 殡仪服务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殡仪服务设施建设审批表
5. 殡仪服务设施规划图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139833

地址：双辽市温州街与郑家屯大街交叉口东南50米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项目名称：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办理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29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办理范围：市本级举办的公办养老机构

办理条件：1.规范运营的养老机构

2.提交自评报告

申报材料：1.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2.综合评价材料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5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市民政局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093015

地址：双辽市迎春街2916号

**养老机构备案**

项目名称：养老机构备案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办理范围：市本级举办的公办养老机构

办理条件：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养老机构床位数在10张以上。

3.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4.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5.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3.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建筑面积5000m2以上需提供环评报告复印件

5.建筑面积500m2以上需提供消防设计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

6.开设食堂等从事餐饮服务活动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市民政局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093015

地址：双辽市迎春街2916号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关系登记**

项目名称：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权限划分：市级管理。

办理条件：1.收养人符合法律规定

2.被收养人符合法律规定

申报材料：1. 捡拾弃婴及查找不到亲生父母证明

2. 原监护人死亡证明

3.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

4.收养人港澳台通行证

5.被收养人户籍证明

6. 监护关系证明

7. 被收养人与收养人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关系证明

8. 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9.各项规章制度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双辽市民政局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093015

地址：双辽市迎春街2916号

**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项目名称：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权限划分：市级管理。

办理条件：1.符合解除收养登记相关条件

申报材料：1. 收养登记证

2. 解除收养证明材料

3.各项规章制度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双辽市民政局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093015

地址：双辽市迎春街2916号

**中共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的撤销登记**

项目名称：中共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的撤销登记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权限划分：市级管理。

办理条件：1.符合解除收养登记相关条件

申报材料：1. 收养登记证

2. 解除收养证明材料

3.各项规章制度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受理机构：双辽市民政局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434-6093015

地址：双辽市迎春街2916号